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747號

再抗告人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

訴訟代理人　張炳坤律師

王師凱律師

張祐寧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方秀敏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8年度抗字第567 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部分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相對人方秀敏、盛鐘揚、盛方揚（下稱方秀敏等3 人）之被繼承人盛行健，及相對人蔡君泰、蔡君俐（下稱蔡君泰等2 人）之被繼承人蔡聲國，任職伊公司期間違反受任人義務，對伊負有新臺幣668 萬元之債務不履行賠償責任。詎相對人為逃避繼承之遺產遭求償，蔡君泰等2 人有協力第一審共同相對人蔡君怡隱匿遺產之行為，方秀敏等3 人則否認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將遺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原裁定未考量本件具公益性及伊舉證困難，即認伊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且未斟酌命伊以供擔保代釋明，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及保險法第149條之1第4 項規定顯有錯誤，而認定事實亦違背證據及經

驗法則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指摘原法院取捨證據及認定其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其再為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 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陳　真　真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陳　駿　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